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周一）14:3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倪铭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,694,478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，代表股份95,314,5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3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9,170,5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0.64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，代表股份26,143,9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83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，代表股份26,143,9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8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，代表股份26,143,9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83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02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31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

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0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0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0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0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0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57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86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0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0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46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1%；反

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75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0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94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24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李攀峰律师、彭佳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